

编号 京演（机构）（2017）3366 号

名 称	北京东方和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乙12号3号楼3层319室
法定代表人	刘志民
主要负责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用面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17年08月24日
有 效 期	2025年08月23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，演出票务



发证机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3年 08月 07日